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鵬堯即洪世明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7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25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

01 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為清償之扣押命令執行程序應予繼續，其餘
02 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3 理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6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7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8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9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10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1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2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3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4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5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6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7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8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9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0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1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3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4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5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6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7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8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9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30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31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鵬堯（下稱聲請人）已向
02 本院聲請清算，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
03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
04 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5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且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
06 扣押在案。此無疑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而有害於全體債權
07 人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上開
08 強制執行程序，不得繼續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惟關於扣押命
09 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75
12 號受理在案，而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北
13 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
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
15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625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
16 13年12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
17 影本在卷可稽。

18 (二)考量倘使特定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
19 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
20 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21 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又前開臺
22 北地院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可避
23 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
24 受償，是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其餘移轉、收取
25 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從而，聲請人
26 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廖鳳美